

本國銀行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存款業務之查核（共 13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	(二)銀行是否未於規定利息外，以津貼、贈與或其他給與方式吸收存款？ <u>為業務推展或企業形象宣傳等非以吸收存款為目的所舉辦之存款業務相關推廣活動，贈品之價格是否未逾新臺幣五百元？</u>	(二)銀行是否未於規定利息外，以津貼、贈與或其他給與方式吸收存款？	1. 銀行法第 34 條 2. 本會 103.4.9 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1330 號令	新增引用之參考法令並配合調整查核事項
5.1.2	2. 開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帳戶，作業程序是否依下列方式辦理：	2. 開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帳戶，作業程序是否依下列方式辦理：	本會 103.6.16 金管銀法字第 10300139630 號函准予備查「金融機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之作業範本」	修正引用之參考範本
5.1.2.1	(1)以臨櫃方式開戶	(1)以臨櫃方式開戶		
5.1.2.1.1	①是否指派資深行員辦理開戶審核工作？	①是否指派資深行員辦理開戶審核工作？		
5.1.2.1.2	②是否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及「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消債	②是否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及「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消債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1.2.1.3 5.1.2.1.4 5.1.2.2	條例信用註記資訊」？ ③是否採用「開戶檢核表」為輔助工具，以防杜利用人頭申請？ ④是否建立拒絕開戶資料庫？ (2)以網路方式開戶(對自然人提供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使用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是否依「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儲值支付帳戶作業範本」辦理？	條例信用註記資訊」？ ③是否採用「開戶檢核表」為輔助工具，以防杜利用人頭申請？ ④是否建立拒絕開戶資料庫？ (2)以網路方式開戶(對自然人提供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使用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是否依「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儲值支付帳戶作業範本」辦理？		
5.6	(刪除)	(六)靜止戶		依據本會 102.12.24 金管銀合字第 10200342830 號函規定，金融機構於 103 年 3 月底全面取消靜止戶，爰刪除本查核事項
5.6.1	(刪除)	1. 是否於契約以加大、加粗或特殊明顯字體載明轉入靜止戶之金額及條件？	1. 本會 97 年 3 月 25 日金管銀(三)字第 09700027400 號函 2. 本會 102 年 8 月 8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230002110 號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函	
5.6.2	(刪除)	2. 有關轉入靜止戶前之通知及方式、轉入後之交易限制、重新啟用與結清程序等相關權利義務，是否於存款開戶契約中明定？	本會102年8月8日金管銀合字第10230002110號函	修正理由同上
5.6.3	(刪除)	3. 轉入靜止戶之金額及條件變動時，是否於60天前通知客戶？轉入靜止戶前是否已先通知存款人？	1. 本會97年3月25日金管銀(三)字第09700027400號函 2. 本會102年8月8日金管銀合字第10230002110號函	修正理由同上
5.6.4	(刪除)	4. 靜止戶恢復往來後，是否依「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注意有無疑似洗錢行為，例如突然有大額現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本會102.8.30金管銀法字第10200247510號函准予備查「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第2條	修正理由同上
5.6.5	(刪除)	5. 對靜止戶突然來行辦理存摺、金融卡、印鑑掛失補發等，是否依「防杜人頭帳戶範本」規定，詢問客戶原因，瞭解其辦理緣由？	本會102.8.30金管銀法字第10200247510號函准予備查「防杜人頭帳戶範本」	修正理由同上
5.6.6	(刪除)	6. 存款轉入靜止戶者，是否未收取帳	本會102年8月8日金管銀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戶管理費？	合字第 10230002110 號函	
5.6.7	(刪除)	7. 對逾 15 年之靜止戶是否未以「什(雜)項收入」會計帳戶處理？如已轉入該會計科目是否已全數轉回？	本會 102 年 8 月 8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230002110 號函	修正理由同上
5.6.8	(刪除)	8. 是否於 103 年 3 月底前全面取消靜止戶措施？有無主動將既有靜戶回復為正常戶，並依存款契約之約定條件計息？現行異常帳戶的監控機制，是否仍繼續維持？	本會 102.12.24 金管銀合字第 10200342830 號函	修正理由同上
7.1.9	(刪除)	9. 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中，是否列入靜止戶具體處理條款？	「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第 10 點	修正理由同上
11.9	(九)核發存款餘額證明情形是否列為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查核重點項目？	(九)核發存款餘額證明情形是否列為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查核重點項目？是否加強對靜止戶恢復交易之查核，將其納入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之範圍？	1. 財政部 88.9.13 台財融字第 88737515 號函 2. 本會 94.6.21 金管銀(一)字第 0940015563 號函	配合金融機構全面取消靜止戶，調整查核事項

二、授信業務之查核（共 5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7.10	(十)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	(十)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2-1 條	新增引用之參考法令並配合調整查核事項
7.10.1	1. 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有無超過上年度決算淨值之 1 倍？總額度計算方式是否符合規定？	1. 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有無超過上年度決算淨值之 1 倍？總額度計算方式是否符合規定？	2. 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之規定	
7.10.2	2. 銀行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大陸地區授信比率是否符合規定？	2. 銀行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大陸地區授信比率是否符合規定？	3. 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計算方法說明	
7.10.3	3. <u>辦理「進口融資墊款業務」是否於內部相關作業規範明定相關審核及控管機制並定期審視？</u>		4. <u>本會 103.5.7 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2640 號函</u>	
8.4	(四)銀行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是否有十足擔保，其條件有無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	(四)銀行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是否有十足擔保，其條件有無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	1. 銀行法第 33 條、33 條之 1 2. 財政部 82.9.22 台財融字第 821153850 號函 2. <u>本會 103.6.27 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3454 號令發</u>	新增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象？	象？	布之「銀行法第三十三條授權規定事項辦法」	
10.1.13	13. 承作公司法人、自然人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其貸款條件是否符合中央銀行「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規定？		中央銀行 103.6.26 台央業字第 1030027921 號令修正之「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10.12.3	3. 對證券商依「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所為之外幣拆款，是否妥適評估風險並落實風險訂價，訂定對證券商外幣拆款之上限，提報董事會通過？		本會 103.4.24 金管銀法字第 10300059431 號令	修正理由同上
10.16	(十六)以自行本人之黃金帳戶辦理新臺幣或外幣質借，質借幣別是否與黃金帳戶計價幣別相同？		本會銀行局 103.5.28 銀局(外)字第 10300043330 號函	修正理由同上

三、信託業務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34	(三四)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其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者，其信託財產運用範圍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有無以新台幣計價？為上開信託財產從事匯率避險交易有無遵守法規所定範圍？委託人屬專業投資人者，得投資外幣計價之債券範圍是否符合規定？	(三四)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其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者，其信託財產運用範圍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有無以新台幣計價？為上開信託財產從事匯率避險交易有無遵守法規所定範圍？委託人屬專業投資人者，得投資外幣計價之債券範圍是否符合規定？	1. 本會 101.12.28 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9 條~14 條 2. 本會 102.8.13 金管銀票字第 10240002670 號函 3. 本會 103.4.16 金管銀票字第 10340001160 號令	新增引用之參考法令

四、外匯業務之查核（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 24	<u>(二四)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u> <u>1. 是否訂定首次辦理之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內部審查作業規範，包括各相關部門之權責，並組成商品審查小組？</u> <u>2. 辦理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前，商品審查小組是否依上開規範就辦理該項新種商品之風險管理面進行審查，如為新種複雜型高風險商品，是否經商品審查小組審定後提報常務董事會或董事會通過？</u> <u>3. 商品審查小組成員是否包含財務會計、法令遵循、風險控管及產品或業務單位等主管。</u>	(二四)是否訂定新種商品之內部審查作業規範，並定期審視且更新該作業規範？	1.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0 點第 1 項第 4 款 2. 銀行公會 103.6.20 全風衍字第 1030001303A 號函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風險管理自律規範」第 7 條	新增引用之參考範本並配合調整查核事項
13. 15	(十五) 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總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外幣信託業務時是否符合規定？	(十五) 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總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外幣信託業務時是否符合規定？	本會 103.4.11 金管銀外字第 10300071870 號令發布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信託業務規定」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五、內部管理之查核（共 7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9	(九)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是否充分熟悉、 <u>確實審查</u> 並採行適當之紀錄保存及報告制度，以衡量及監控各主要風險？ <u>是否主動要求風管單位對特定議題進行分析並呈報？</u>	(九)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是否充分熟悉並採行適當之紀錄保存及報告制度，以衡量及監控各主要風險？	「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之 1	配合本局評等評核標準修訂，調整查核事項
3.1.8.2	(2)為防範人頭戶，如發現可疑帳戶，是否立即通報檢、警調單位，以維護社會治安？	(2)為防範人頭戶，如發現可疑帳戶，是否立即通報檢、警調單位，以維護社會治安？	1. 財政部 93.3.15 台財融（一）字第 0938010347 號函 2. 本會 103.6.24 金管銀法字第 10300160160 號函准予備查「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3. 本會 102.8.30 金管銀法字第 10210005640 號函修正「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	修正引用之參考範本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1.10	10. 銀行業建立之風險控管機制或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包括下列事項？	10. 銀行業建立之風險控管機制或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包括下列事項？	1. 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第 7 點	新增引用之參考範本
3.1.10.1	(1)就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	(1)就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	2. <u>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u>	
3.1.10.2	(2)依風險評估結果訂定之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風險防制計畫。	(2)依風險評估結果訂定之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風險防制計畫。		
3.1.10.3	(3)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	(3)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		
3.1.11	11. <u>會計師內部控制查核報告是否將該行發生之內控重大缺失納入查核範圍？</u>		1. <u>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8 條</u> 2. 財政部 91.12.30 台財融(六)字第 0918012282 號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1.10.24 審定之「會計師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檢查銀行報告範例</u> 」	
3.2.4.14	(14)為防範人頭帳戶及保障金融機構本身聲譽，金融機構是否確實落實執行認識自己客戶原則，包括訂定一套認識客戶及審慎評估客戶之內部規範，如對於新開戶者，訂有標準流程來確認客戶身分並瞭解客戶？對於舊客戶，是否明定相關措施，以持續注意其交易行為是否與其身分、收入或營業性質相一致？各金融機構如發現可疑帳戶時，是否立即通報檢、警、調單位，以維護社會治安？	(14)為防範人頭帳戶及保障金融機構本身聲譽，金融機構是否確實落實執行認識自己客戶原則，包括訂定一套認識客戶及審慎評估客戶之內部規範，如對於新開戶者，訂有標準流程來確認客戶身分並瞭解客戶？對於舊客戶，是否明定相關措施，以持續注意其交易行為是否與其身分、收入或營業性質相一致？各金融機構如發現可疑帳戶時，是否立即通報檢、警、調單位，以維護社會治安？	1. 財政部 93.3.15 台財融（一）字第 0938010347 號函 2. 本會 <u>銀行局 103.6.18 金管銀局(法)字第 10300164670 號函</u> 准予備查「防杜人頭帳戶範本」 3. 本會 <u>103.6.24 金管銀法字第 10300160160 號函</u> 准予備查「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修正引用之參考範本
4.5.4.20	(20)稽核查核項目是否包括下列：	(20)稽核查核項目是否包括下列：	1. 本會檢查局 99.12.16 檢局(銀)字第 0990154275 號函 2. 本會 102.8.30 金管銀法字第 10210005640 號函修正「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	配合範本修正調整查核事項
4.5.4.20.1	①銀行對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之遵循情形？	①銀行對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之遵循情形？		
4.5.4.20.2	②金融機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之作業範本之遵循情形？	②金融機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之作業範本之遵循情形？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5.4.20.3	③防杜人頭帳戶範本之遵循情形？	③防杜人頭帳戶範本之遵循情形？	辦法」	
4.5.4.20.4	④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之遵循情形？	④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之遵循情形？		
4.5.4.20.5	⑤對於營業單位自行查核之執行情形？	⑤對於營業單位自行查核之執行情形？		
4.7.6	6. 對涉及資料保護及防制洗錢與恐怖份子融資(Terrorist Financing)，是否設置專責法規遵循單位並訂定完善之作業規範？	6. 對涉及資料保護及防制洗錢與恐怖份子融資(Terrorist Financing)，是否設置專責法規遵循單位並訂定完善之作業規範？	本會 103.6.24 金管銀法字第 10300160160 號函准予備查「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修正引用之參考範本

六、資訊業務之查核(共 6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2.6	6.非公務機關提供電子商務服務系統， <u>是否採取下列資訊安全措施？</u> <u>(1)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u> <u>(2)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u> <u>(3)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u> <u>(4)應用系統於開發、上線、維護等各階段軟體驗證與確認程序。</u> <u>(5)個人資料檔案及資料庫之存取控制與保護監控措施。</u> <u>(6)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u> <u>(7)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與因應機制。</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 10 條	配合新增函令增加查核事項
3.2.7	7. <u>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機制、程序及措施，應記錄其個人資料使用、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等情況，留存軌跡資料或相關證據至少五年。</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 14 條	修正理由同上
5.1.3	3.法規規定之應記載事項是否均已納入合約載明？其他重要應注意事項，如	3.法規規定之應記載事項是否均已納入合約載明？其他重要應注意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2.8 金管銀外字第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發布日期及文號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委外服務品質保證、終止委託之通知時程及配合移轉程序等事項，是否明訂，相關條款是否妥適明確？	項，如委外服務品質保證、終止委託之通知時程及配合移轉程序等事項，是否明訂，相關條款是否妥適明確？	10150000200 號修訂「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5.9 金管銀外字第 10300084180 號修訂「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5.2.1	1.對受託機構是否建立妥適之監督管理程序：	1.對受託機構是否建立妥適之監督管理程序：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2.8 金管銀外字第 10150000200 號修訂「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5.9 金管銀外字第 10300084180 號修訂「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修正理由同上
5.2.3	3.對異常狀況是否能即時掌握並確實追蹤控管後續處理情形，重大異常事項	3.對異常狀況是否能即時掌握並確實追蹤控管後續處理情形，重大異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2.8 金管銀外字第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是否提報高階管理階層？	事項是否提報高階管理階層？	10150000200 號修訂「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5.9 金管銀外字第 10300084180 號修訂「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5.2.4	4.對受託機構是否建立妥適之查核機制，包括訂定查核計畫、查核範圍(含人員職務分工、作業處理、媒體管理、資料檔案及程式變更、受託機構之自行查核情形、災變因應計畫演練等)、查核單位、抽樣標準，及查核結果之呈報與後續改善情形追蹤等，並落實執行？	4.對受託機構是否建立妥適之查核機制，包括訂定查核計畫、查核範圍(含人員職務分工、作業處理、媒體管理、資料檔案及程式變更、受託機構之自行查核情形、災變因應計畫演練等)、查核單位、抽樣標準，及查核結果之呈報與後續改善情形追蹤等，並落實執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2.8 金管銀外字第 10150000200 號修訂「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5.9 金管銀外字第 10300084180 號修訂「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修正理由同上

七、其他事項之查核（共 40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1.25 1.1.25.1	25. <u>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u> (1) <u>是否訂定首次辦理之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內部審查作業規範，包括各相關部門之權責，並組成商品審查小組？</u>	25. 是否訂定新種商品之內部審查作業規範，並定期審視且更新該作業規範？	1.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0 點第 1 項第 4 款 2. 銀行公會 103.6.20 全風衍字第 1030001303A 號函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風險管理自律規範」第 7 條	新增引用之參考範本並配合調整查核事項
1.1.25.2	(2) <u>辦理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前，商品審查小組是否依上開規範就辦理該項新種商品之風險管理面進行審查，如為新種複雜型高風險商品，是否經商品審查小組審定後提報常務董事會或董事會通過？</u>			
1.1.25.3	(3) <u>商品審查小組成員是否包含財務會計、法令遵循、風險控管及產品或業務單位等主管。</u>			
1.1.29	29. 銀行是否制定及執行以自然人為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政策及作業流程？	29. 銀行是否制定及執行以自然人為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政策及作業流程？	1.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 2. 銀行公會 103.6.20 全風衍字第 1030001303A 號函	修正引用之參考範本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	
1. 2. 2	2. 交易是否區分為交易性及避險性？是否與制定之操作規則相符？交易性部位是否即時或每日市價評估？銀行本身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是否至少每月評估一次？	2. 交易是否區分為交易性及避險性？是否與制定之操作規則相符？交易性部位是否即時或每日市價評估？銀行本身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是否至少每月評估一次？	1.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 2.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u>103.6.20 全風衍字第 1030001303A 號函修正</u>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風險管理自律規範」	修正理由同上
<u>1. 2. 33</u>	<u>33. 銀行向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專業客戶及一般客戶提供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u> <u>(1)是否依自律規範第 25 條所列原則，就商品適合度建立內部作業程序？</u> <u>(2)就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至少包</u>		<u>銀行公會 103.6.20 全風衍字第 1030001303A 號函修正</u> <u>「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 25 條及第 26 條</u>	配合範本修正增列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含自律規範第 26 條所列事項，並妥善保存紀錄證明已告知客戶相關風險？</u>			
1.2.34	<u>34.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人員之薪酬及考核是否避免直接與特定金融商品銷售業績連結，並應納入非財務指標？</u>		銀行公會 103.6.20 全風衍字第 1030001303A 號函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風險管理自律規範」第 4 條	修正理由同上
1.3.3.4	(4)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是否提供客戶產品說明書及客戶須知？向客戶宣讀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是否錄音保留紀錄？產品說明書及客戶須知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4)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是否提供客戶產品說明書及客戶須知？向客戶宣讀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是否錄音保留紀錄？產品說明書及客戶須知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銀行公會 103.6.20 全風衍字第 1030001303A 號函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 3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範本
1.3.3.5	(5)銀行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是否向客戶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交易架構，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告知內容是否符合「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規定？	(5)銀行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是否向客戶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交易架構，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告知內容是否符合「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規定？	銀行公會 103.6.20 全風衍字第 1030001303A 號函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 19 條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3.3.6	(6)對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銷售結構型商品，其銷售對象是否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交易經驗或曾從事金融、證券、保險等相關行業之經歷？	(6)對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銷售結構型商品，其銷售對象是否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交易經驗或曾從事金融、證券、保險等相關行業之經歷？	銀行公會 103.6.20 全風衍字第 1030001303A 號函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 22 條	修正理由同上
1.3.3.7	(7)銀行與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專業客戶及一般客戶簽署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及提供之交易文件，包括總約定書、產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及交易確認書等。前述文件為英文者，應提供中文譯本。		銀行公會 103.6.20 全風衍字第 1030001303A 號函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 27 條	配合範本修正增列查核事項
2.67	(六七)對於連續使用循環信用達一年以上且繳款正常之持卡人，是否提供個人信用貸款及信用卡分期二種還款方案進行選擇轉換？還款利率是否依長期使用循環信用持卡人轉換機制原則辦理？	(六七)對於連續使用循環信用達一年以上且繳款正常之持卡人，是否提供個人信用貸款及信用卡分期二種還款方案進行選擇轉換？還款利率是否依長期使用循環信用持卡人轉換機制原則辦理？	本會 103.5.23 金管銀票字第 10340001780 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6.1.4 6.1.4.1	4. 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 (1)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所規定	4. 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 (1)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所規定	1.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 2. 本會 103.4.24 金管銀法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6.1.4.2	對象為授信以外交易，其條件有無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2)前項交易是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對象為授信以外交易，其條件有無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2)前項交易是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字第 <u>10300059430</u> 號令 3. 洗錢防制法	
6.1.4.3	(3)與單一關係人之前項交易金額有無超過銀行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3)與單一關係人之前項交易金額有無超過銀行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6.1.4.4	(4)與所有利害關係人之前項交易總額有無超過銀行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4)與所有利害關係人之前項交易總額有無超過銀行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1.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 2. 本會 <u>103.4.24</u> 金管銀法字第 <u>10300059430</u> 號令 3. 洗錢防制法	修正理由同上
6.1.4.5	(5)與金融控股公司旗下其他子公司買賣集團成員所發行之債券、可轉讓定存單或商業票據，其交易條件是否有異常情形或涉及利益輸送情事？	(5)與金融控股公司旗下其他子公司買賣集團成員所發行之債券、可轉讓定存單或商業票據，其交易條件是否有異常情形或涉及利益輸送情事？		
6.1.4.6	(6)與金融控股公司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交易行為，是否有涉及違反「洗錢防制法」有關規定事項？	(6)與金融控股公司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交易行為，是否有涉及違反「洗錢防制法」有關規定事項？	1.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 2. 本會 <u>103.4.24</u> 金管銀法字第 <u>10300059430</u> 號令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 洗錢防制法	
6.2.3.3.3	③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客戶資料有無含姓名及地址外之其他客戶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	③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客戶資料有無含有客戶基本資料以外之帳務、信用、投資或保險資料？	1. <u>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u> 2. 本會 98.10.21 金管銀法字第 09810005240 號令訂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10、11 條 3. 金管會 93.9.13 金管銀(一)字第 0938011562 號函	新增引用之參考法令並配合調整查核事項
8.1.1	1. 所訂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是否經董(理)事會（或分層授權之權責單位）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每年定期檢討？	1. 所訂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是否經董(理)事會（或分層授權之權責單位）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每年定期檢討？	1. 洗錢防制法第 6 條 2. <u>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u> 注意事項範本	修正引用之參考範本
8.1.3	3. 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內容有無參照「 <u>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u> 注意事項範本」訂定？	3. 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內容有無參照「 <u>銀行防制洗錢</u> 注意事項範本」訂定？	<u>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u> 注意事項範本	修正引用之參考範本並配合調整查核事項
8.1.4	4. 各金融機構是否指派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以上人員）擔任專責人	4. 各金融機構是否指派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以上人員）擔任專責人	1. 洗錢防制法 2. 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	修正引用之參考範本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員，以協調監督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是否指定一級單位為事務單位；該副總經理是否曾參加洗錢防制法訓練課程？新到任者是否於六個月內參加該類訓練課程？	員，以協調監督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是否指定一級單位為事務單位；該副總經理是否曾參加洗錢防制法訓練課程？新到任者是否於六個月內參加該類訓練課程？	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 3. 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8.1.5	5. 總行稽核單位有無依據所訂內部管制措施暨有關規定訂定查核事項，定期辦理查核？並將疏失事項簽報專責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核閱？	5. 總行稽核單位有無依據所訂內部管制措施暨有關規定訂定查核事項，定期辦理查核？並將疏失事項簽報專責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核閱？	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修正理由同上
8.2.1	1. 銀行業是否未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立帳戶？下列情形是否確認客戶身分？	1. 銀行業是否未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立帳戶？下列情形是否確認客戶身分？	1. 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第4點	修正理由同上
8.2.1.1	(1)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1)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2. 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8.2.1.2	(2)進行臨時性交易時：	(2)進行臨時性交易時：		
8.2.1.2.1	①辦理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付或換鈔交易時。	①辦理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付或換鈔交易時。		
8.2.1.2.2	②辦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	②辦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8.2.1.3	元以下（不含）之國內現金匯款，及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之國內轉帳匯款案件時。	元以下（不含）之國內現金匯款，及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之國內轉帳匯款案件時。		
8.2.1.4	(3)發現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交易，或自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款項之交易時。	(3)發現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交易，或自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款項之交易時。		
8.2.1.4	(4)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4)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8.2.2	2. 確認客戶身分是否採取下列方式 <u>並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決定執行強度</u> ？	2. 確認客戶身分是否採取下列方式？	1. 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第4點	新增引用之參考範本並配合調整查核事項
8.2.2.1	(1)以可靠、獨立之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別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1)以可靠、獨立之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別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2. <u>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u>	
8.2.2.2	(2)由代理人辦理之開戶或交易，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依前項方式驗證代理人身分及保存相關證明文件。	(2)由代理人辦理之開戶或交易，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依前項方式驗證代理人身分及保存相關證明文件。		
		(3)採取辨識及確認客戶實際受益人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8.2.2.3	(3)採取辨識及確認客戶實際受益人之合理措施；客戶為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是否瞭解相關資訊以確認客戶之實際受益人？	之合理措施。 (4)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包括徵詢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		
8.2.2.4	(4)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包括徵詢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			
8.2.3	3. 認識客戶之查核。	3. 認識客戶之查核。	1. 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修正引用之參考範本並配合調整查核事項
8.2.3.1	(1)客戶臨櫃申請開戶是否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除身分證外是否另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為網路申請是否依銀行公會所定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實名認證方式查核客戶真實身分？對外國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物，是否採取較高之風險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	(1)客戶臨櫃申請開戶是否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除身分證外是否另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為網路申請是否依銀行公會所定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實名認證方式查核客戶真實身分？對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是否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	2. 存款帳戶及其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	
8.2.3.2	(2)對上網查詢客戶身分證資料，是否留存查詢紀錄？	(2)對上網查詢客戶身分證資料，是否留存查詢紀錄？	3. 金融機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之作業範本	
8.2.3.3	(3)本人(或代表人)無法親自辦理時，是否對委任或授權事項辦理徵信調查（若書面資料無法確認時，	(3)本人(或代表人)無法親自辦理時，是否對委任或授權事項辦理徵信調查（若書面資料無法確認時，	4. 防杜人頭帳戶範本 5. 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為則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8.2.3.4	是否以電話或實地查訪確認)？同一人開立多個(種)帳戶是否瞭解開戶原為因？ (4)是否核驗客戶(非個人帳戶)所提供之登記證照、公文，並徵提董事會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	是否以電話或實地查訪確認)？同一人開立多個(種)帳戶是否瞭解開戶原為因？ (4)是否核驗客戶(非個人帳戶)所提供之登記證照、公文，並徵取董事會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		
8.2.8	8. 洗錢注意事項是否有訂定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表徵？是否有下列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對於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含未完成交易者)是否皆依規定程序申報？	8. 洗錢注意事項是否有訂定疑似洗錢交易表徵？是否有下列疑似洗錢交易？對於疑似洗錢交易(含未完成交易者)是否皆依規定程序申報？	1. 洗錢防制法第8條 2. 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 3. 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修正理由同上
8.2.8.6	(6)是否有久未往來之帳戶突然有大額現金出入(如存入大額票據要求通融抵用)，且又迅速移轉者？	(6)是否有靜止戶或久未往來之帳戶突然有大額現金出入(如存入大額票據要求通融抵用)，且又迅速移轉者？		配合金融機構全面取消靜止戶，調整相關文字
8.2.8.11	(11)是否有交易款項源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且該交易與客戶身	(11)是否有交易款項源自「打擊清洗黑錢特別行動工作小組」所列舉不合		配合參考範本修正調整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作國家名單等地區匯入，五營業日內提現或轉帳，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8.2.8.17	(17)是否有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如大量出售金融債券卻要求支付現金之交易、或頻繁利用旅行支票或外幣支票之大額交易而無正當原因、或大額開發信用狀交易而數量與價格無法提供合理資訊之交易或以巨額（數千萬）金融同業支票開戶但疑似洗錢 <u>或資恐</u> 交易者？	(17)是否有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如大量出售金融債券卻要求支付現金之交易、或頻繁利用旅行支票或外幣支票之大額交易而無正當原因、或大額開發信用狀交易而數量與價格無法提供合理資訊之交易或以巨額（數千萬）金融同業支票開戶但疑似洗錢交易者？		修正理由同上
8.2.8.18	(18)是否有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為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 <u>國際洗錢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u> ；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	(18)是否有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8.2.8.21	(21) 除前 20 項以外之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情形者。(含現金及轉帳交易，且不論交易金額多寡)	(21) 除前 20 項以外之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之情形者。(含現金及轉帳交易，且不論交易金額多寡)		修正理由同上
8.2.11	11. 對於委託帳戶、由專業中間人代為處理交易、非居民型、私人理財金融業務及被其他銀行拒絕金融往來服務等客戶，是否加強確認客戶身分？	11. 對於委託帳戶、由專業中間人代為處理交易及對銀行商譽具有高風險之個人或團體、非居民型、私人理財金融業務及被其他銀行拒絕金融往來服務等客戶，是否加強確認客戶身分？		修正理由同上
8.2.12.2	(2) 客戶往來及交易之憑證（如確認客戶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帳戶檔案及業務往來資訊等）是否保至少保存五年？	(2) 客戶往來及交易之憑證（如確認客戶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帳戶檔案及業務往來資訊等）是否保至少保存五年？	1. 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第 6 點 2. 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新增引用之參考範本
8.2.13	13. 是否逐步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可疑交易？對於較高風險帳戶是否加強監控？	13. 是否逐步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可疑交易？對於較高風險帳戶是否加強監控？	1. 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2. 存款帳戶及其銀行對疑	修正引用之參考範本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	
8.2.14	14. 是否有與空殼銀行（Shell bank）或與允許空殼銀行使用帳戶之外國金融機構建立通匯往來關係；對具有跨國通匯往來銀行業務(cross-border correspondent banking)及其他類似關係之金融機構，是否訂有一定政策及程序，以了解該通匯往來銀行是否具備反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份子之政策及執行效力？	14. 是否有與空殼銀行（Shell bank）或與允許空殼銀行使用帳戶之外國金融機構建立通匯往來關係；對具有跨國通匯往來銀行業務(cross-border correspondent banking)及其他類似關係之金融機構，是否訂有一定政策及程序，以了解該通匯往來銀行是否具備反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份子之政策及執行效力？	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修正理由同上
8.2.15	<u>15. 是否對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並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決定執行強度？對高風險客戶之定期監視，除客戶本身資料外，是否對實際受益人加以審視資料之正確性？</u>		1. 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第4及第5點 2. 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配合範本修正增列查核事項
8.2.16	16. 教育訓練	15. 教育訓練	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	修正引用之參考範本並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調整項目編號
8.2.16.2	(2)行員訓練單位是否定期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訓練、派員參加行外訓練、或辦理專題演講？	(2)行員訓練單位是否定期辦理防制洗錢訓練、派員參加行外訓練、或辦理專題演講？		1. 配合範本修正調整查核事項 2. 調整項目編號
8.2.16.3	(3)訓練課程除介紹相關法令之外，是否輔以實際案例，使行員充分瞭解洗錢及資恐之特徵及可疑交易之類型，俾助於發覺「疑似洗錢及資恐之交易」？	(3)訓練課程除介紹相關法令之外，是否輔以實際案例，使行員充分瞭解洗錢之特徵及可疑交易之類型，俾助於發覺「疑似洗錢之交易」？		修正理由同上
9.12	(十二)金融機構將作業項目及消費金融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等事項委託至境外處理，是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十二)金融機構將作業項目委託至境外處理，是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是否未將消費金融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等事項委託至境外辦理？	本會 103.5.9 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 18 條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查核事項
9.13	(十三)金融機構將作業項目委託至境外處理者辦理：	(十三)金融機構將作業項目委託至境外處理者辦理：	本會 103.5.9 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 19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9.13.1	1. 金融機構是否瞭解受委託機構對客戶資訊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	1. 金融機構是否瞭解受委託機構對客戶資訊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		
9.13.2	2. 金融機構提供予受委託機構之客	2. 金融機構提供予受委託機構之客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9.13.3	戶資訊是否僅限與受託事項直接相關之必要資訊？ 3. 金融機構是否定期及不定期就受委託機構對客戶資訊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進行查核及監督？	戶資訊是否僅限與受託事項直接相關之必要資訊？ 3. 金融機構是否定期及不定期就受委託機構對客戶資訊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進行查核及監督？		
9.14	(十四)金融機構是否要求受委託機構遵守以下事項？	(十四)金融機構是否要求受委託機構遵守以下事項？	本會 103.5.9 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 19 條	修正理由同上
9.14.1	1. 金融機構之客戶資訊僅限由受委託機構之獲授權人員於受託事項範圍內使用及處理。	1. 金融機構之客戶資訊僅限由受委託機構之獲授權人員於受託事項範圍內使用及處理。		
9.14.2	2. 金融機構之客戶資訊應與受委託機構及其處理他機構之資料有明確區隔。	2. 金融機構之客戶資訊應與受委託機構及其處理他機構之資料有明確區隔。		
9.14.3	3. 受託機構處理之金融機構客戶資訊應能及時提供予主管機關及金融機構。	3. 受託機構處理之金融機構客戶資訊應能及時提供予主管機關及金融機構。		
9.15	(十五)金融機構將消費金融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等事項委託至境外處理者：		本會 103.5.9 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 19 條	配合法令修正增列查核事項
9.15.1	1. 除應符合委外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9.15.2	<u>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外，是否依同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辦理？</u> <u>2. 是否於契約中載明受委託機構應配合委託機構之要求執行系統遷移之相關事項，及受委託機構服務中斷之賠償責任？</u>			
13	<u>十三、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與在臺分行併計，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本國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各法人及其關係企業，其淨資產總餘額是否符合規定？</u>		<u>本會 103.4.15 金管銀外字第 10350001150 號令修正發布之「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合格資產規定」</u>	修正理由同上